

《走向国际化》记者丛书

你说 我说

——深圳商报《谈话空间》选编第一集

- 你怎样看“问题总统”最受欢迎
- 做高薪苦力族，还是低薪休闲族
- 死刑犯有生育权吗
- 老夫为啥要找少妻
- 说说陷入麻烦的三个女人
- 裸身激情话剧：为艺术还是煽情

顾 问：张家勇

主 编：杨 柏

副主编：于 冰

编 者：张贺敏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你说我说 杨柏等著 援—深圳：海天出版社，

缘缘缘

(《走向国际化》记者丛书)

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

I 援你 援援 II 援杨 援援 III 援社会问题—中国—文集

缘缘缘缘缘缘缘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缘缘缘) 第 缘缘缘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缘缘缘缘)

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

责任编辑：杨五三 (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

责任技编：王 颖 封面设计：李 萌 刘 娟

海天电子图书开发公司排版制作 缘缘缘缘缘

深圳市希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缘缘缘年 缘月第 缘版 缘缘缘年 缘月第 缘次印刷

开本：缘缘缘伊缘缘缘 缘缘缘 印张：缘缘缘

字数：缘缘缘千字 印数：缘缘缘册

总定价：缘缘缘元 (共 缘册，缘缘缘元册)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从深圳酒吧走来的《谈话空间》

深圳不少文化人喜好“泡吧”。“泡吧”不独为了美酒咖啡或者中国茶，更是为了给自己寻找一个有别于平常、能自由发挥的谈话空间。凑巧的是，深圳商报《谈话空间》专版的创意，也诞生在深圳酒吧里。

四四年末的一个深夜，我和几位经常琢磨当代传媒动态的编辑，在一间名叫“布莱梅”的酒吧，争论互联网将来会不会取代传统媒体。结论，当然不可能有；泡吧者却认同了一个事实：互联网之所以让一拨又一拨的人废寝忘食，甚至神魂颠倒，除了传递快捷、信息量大之外，最打动人的是上网者能够直接参与。这种参与与过去的所有被称为“参与”的事有划时代的区别：不分地位出身，不论男女老幼，不管白天黑夜——只要你不犯法，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而不是人家说什么你只能听什么；公之于所有人都能看到的网页，而不是在家里或小圈圈里窃窃私语。温饱之后的公众精神需求和互联网强大的供给，堪称黄金组合。作为传统媒体之一的报纸，何不向互联网学学呢？况且，以印刷这种物质形式发表个人言论，比发表在虚拟时空里，对作者定会更有满足感和吸引力，这是近千年形成的“印刷品崇拜”的合理延续。那么，我们就办个平面的物质的用杂，就叫《谈话空间》！

时任深圳商报社社长的黄扬略和总编辑王茂亮，很快批准了这一建议。半个月后，1995年11月19日《谈话空间》版面问世，逐日刊出，至今已两年有余。

《谈话空间》再次印证了一位伟大政治家的名言：“让人说话，天不会塌下来”。两年来，数以千计的读者在这个版上发表意见，指点江山，剖析时弊，评说人生，天天如雪片般的来稿中，很难见到不负责任的胡言乱语，反而是人人各执一词，又努力自圆其说。其为国家分忧、为社会解愁、为他人释惑的责任感和道义感，跃然纸上，常常令编者感叹不已。当我翻阅即将出版的《谈话空间》时，油然想起一位革命家的话：“政治，是关乎众人的事”。一旦众人真正参与了“关乎众人的事”，这政治必然于国有利、于民有益、朝气蓬勃。

结集的《谈话空间》，也让人生发出点滴人生和哲学思考。该书收录了百余个“谈话”题目，每个“谈话”题目下都有少则十几人、多则几十人的“发言”，意见往往针锋相对。有的可以分为“两派”、“三派”，有的甚至是一人一“派”。《谈话空间》大体是每个话题谈两期，容量有限，编者还把未能刊出的其他观点加以综述。但是，多数题目讨论之后没有定论。世界上的一些事情是有定论或应当有定论的，因其有明确的是与非，比如杀人投毒、贪污受贿。

不过，很多事情，可以说绝大多数事情，本没有什么是非。凡事强求“一律”，非要分个黑白不可，是跟自己过不去，跟他人和社会过不去，是世界观的“小儿科”，理论上的无知，社会效果反而适得其反。法学上讲，没有程序的公正，就没有结果的公正。同理，如果缺了形式上的七嘴八舌，哪儿来本质上的社会民主呢？

当理论评论部采信读者意见，提议结集出版《谈话空间》时，我对这本书有多大价值心里没底，尤其是书已经出滥的今天，大可不必再添一本滥货污人眼目。及至看了书稿，才敢说，

这本书值得一出。《谈话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深圳市民近年来的自我诉求，客观记录了各色人等的价值取向乃至喜怒哀乐，足可为民意之汇总、正史之补充。无论做官为民，读一读，对了解、认识当代中国市民社会，都有裨益。

《谈话空间》虽说每天只有一版，却倾注了不少人的心血。创意的“主谋”是胡洪侠和张清。负责日常管理的部门主任先后有张清、杨柏、刘晓博，主编于冰，编辑张贺敏，还有新加盟的李晓锋。最后的签审人则是退休不久的副总编辑祁守成。刚开始，大家对能“谈”多久颇有疑虑：哪儿来那么多“话题”？两年之后回头看，发现“谈”到天长地久也不愁无米下锅。生活是常新的，新闻更是天天有，剩下的就看编辑是不是有心人了。

当然，这本书也有不足之处，就是专家、精英的意见相对较少。术业有专攻。专家的“发言”或一语中的或鞭辟入里，书才厚重。没有专家介入的某些“话题”，有时让人觉得是在隔靴搔痒。可是，专家的“发言”太多了，普通市民又会“高山仰止”，退避三舍，形不成七嘴八舌的氛围——这是两难。社会就是在“两难”、“三难”甚至“晕难”中前进的，《谈话空间》也会如此。

张家勇

目 录

序	(员)
---------	-------


 社会文化

这一等功该不该记？	(猿)
你怎样看“问题总统”最受欢迎？	(员园)
从“陈太”退休说女强人	(员原)
我看情人节接吻比赛	(圆员)
“我平庸，我快乐”是觉醒还是逃避？	(圆象)
做“高薪苦力族”，还是“低薪休闲族”？	(猿圆)
女士在场，讲“黄段子”该不该？	(猿怨)
“职称”制有存在必要吗？	(源原)
“让妇女回家”是进步还是倒退？	(缘园)
什么是真正的现代女性？	(缘元)
如今养女胜养男？	(远圆)
苦辣酸甜说户口	(远愿)
众说纷纭李仲生	(苑象)
“单位”管得太宽了吗？	(愿员)

- 圆 那“医疗公证”公正吗？..... (愿园)
- 圆 从“保险内裤”说都市情感 (怨原)
- 圆 “大腕”们的脾气是怎么“惯”出来的？..... (怨怨)
- 圆 今天，说说陷入麻烦的三个女人 (员缘)
- 圆 女大学生组成“贞操同盟”？ (员员)
- 圆 面对贫困，你该怎么办？ (员园)
- 圆 曝光高考女生作弊，媒体职责和做人准则矛盾吗？
..... (员圆)

家庭 圆 婚恋 圆 情感

- 圆 网上“老公”是不是第三者？ (员员)
- 圆 老夫为何一定要找少妻？ (员员)
- 圆 要做“不婚妈妈”，叶凡的想法可取吗？ (员员)
- 圆 在读大学生可否开婚禁？ (员员)
- 圆 深圳白领，你的爱情在哪里？ (员员)
- 圆 从“松霞恋”谈现代婚恋观念 (员缘)
- 圆 与绝症爱人分手，该理解还是谴责？ (员员)

法制经济生活

- 圆 父亲该不该讨回抚育费？ (员员)
- 圆 设“见死不救罪”可行吗？ (员园)
- 圆 死刑犯有生育权吗？ (员员)
- 圆 农民赔猿万，市民赔缘万？ (员圆)

- 纒为棵树打猿年官司，如此较真该不该？ (猿猿)
- 迂“性贿赂”究竟是不是犯罪？ (猿猿)
- 雍这份遗嘱该不该执行？ (猿猿)
- 愿个人所得税的门槛应该提高吗？ (猿猿)
- 怨提前还贷要缴违约金？ (猿猿)
- 员说说新《婚姻法》的新“解释” (猿猿)
- 员从向富婆妻索赔千万谈起 (猿猿)
- 员从靓妹行凶说“情”令智昏 (猿猿)

教育文化

- 员小学生生日宴，只请“中层”上班干部？ (猿猿)
- 员读书为了挣大钱娶美女？ (猿猿)
- 纒校园里装上了监视器 (猿猿)
- 灏恢复女子中学，进步还是倒退？ (猿猿)
- 纒把孩子送到拘留所受教育？ (猿猿)
- 迂“帝王剧”为何叫好又卖座？ (猿猿)
- 雍我看电视“真人秀” (猿猿)
- 愿裸身激情话剧：为艺术还是煽情？ (猿猿)
- 怨张扬如宫雪花，好吗？ (猿猿)
- 员行为艺术：离艺术究竟有多远 (猿猿)
- 员我们该怎样跟孩子谈“性”？ (猿猿)
- 员与女中学生谈“早恋” (猿猿)
- 员“野蛮女友”为什么这样红？ (猿猿)

附 员: 报纸谈话栏目的编辑与策划	(猿弱)
附 圆: 走进《谈话空间》	(猿弱)
后记	(猿弱)



社会文化

为这一等功该不该记？

话题背景：

日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无一人卷入远华集团特大走私案而被记集体一等功。但也有人认为，“无一人卷入走私案”是法官应尽的职责，是再平常不过的事，由此记一等功值得商榷。你对此有何看法？

为这一等功喝彩

李家和(公务员)：为厦门中院记上一功，我双手赞成，并为之大声喝彩！

法院是公正、公平、权威的象征，是老百姓讨说法的地方。可惜的是，个别执法人员的做法让老百姓伤透了心。前几年，不就是有一个云南高院副院长被绳之以法了吗？厦门远华案中，一大批官员落进了赖昌星走私团伙的金钱迷魂阵和声色陷阱，丧失了自己的人格和最起码的职业道德。值得庆幸的是，厦门中级人民法院能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出淤泥而不染，出色完成国家和人民赋予的使命，恰恰证明，我们的法院队伍不仅需要纪律约束，更需要高尚的职业道德。说到这里，我们想起一串闪光的名字，邱少云、黄继光、雷锋、焦裕禄、孔繁森、“海空卫士”王伟……哪一个人不是在自己的岗位上，做了自己“应该做的事情”？难道他们都不值得我们嘉奖、表扬吗？

伟人有言：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让我们向厦门中院的法官学习、致敬。净化我们的社会风气、净化“公仆”的心灵，切实为“主

人”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情，则国家幸甚，人民幸甚。

自清者不易

叶庆良(深圳市麒麟山疗养院):不可否认的是,个别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正之风,老百姓戏称法院工作为“头上顶着大盖帽,吃了被告吃原告”。不想在厦门远华走私案中竟无人卷入其中,此乃人民之大幸。结果法院因此得了一等功,很多人认为这降低了一等功的标准,降低了对人民法院的要求,未卷入其中是应该的,笔者认为其实不然。

从报章上了解,远华案涉及人员之众、官位之高、数额之巨,确实触目惊心,立于其中而不染者少之又少,厦门的很多政府部门都牵扯其中,所以我们应该给法院记上一笔。我们之所以赞美荷花,因为它出淤泥而不染,我们难道可以借口说“这是荷花生长的基本”而拒绝赞美它吗?从赖昌星等人的手段来看,他们一定曾采取各种手段拉拢法院下水,面对美元、美色而岿然不动,“欲之猛于虎”,在这样的场合下能自律、忠于职守者,真可谓沧海横流中的英雄。

抵挡住打压不容易

潘玉良(深圳防伪税控服务中心):廉洁奉公、公正廉明是法官应尽的职责。但是众所周知,不只厦门市,即便是福建省,有多少位高权重的人物为远华集团上下活动,打通关节,为此,势必对各级部门机关施加了不小的压力,威胁利诱,拉拢打击。我们可以想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处的环境之恶劣处境之艰难,尤其是在我们的法院系统并非完全独立的情况之下。平心而论,如果我是该院的法官,我可以做到拒绝诱惑,但凭我现在的觉悟,我可能抵挡不住来自上级领导和周围环境的排挤和打压。就像时下的会计作假账问题一样,有多少会计本人是主动愿意作假账的?多是公

司领导的授意和威胁使然。诚然,法官的职业要求高于会计职业,但法官也是人,能做到无一人卷入远华案,决不是自然而然轻轻松松的事情。所以,我理解并支持授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等功的决定。

记功也就记了

老鬼(深圳平湖镇读者):中国人常说:筷子里挑旗杆。远华集团在厦门这个地方已长成了如此巨大的毒瘤,它的存在,绝非一日而成。作为厦门市的执法机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无一人卷入此案而脱颖而出。被记一等功初听来有点疑问,细想想也就理解了。

奖优罚劣是一种教育方法,而不是唯美的体现。有时候,没有完美的,就要一个最好的;没有最好的,就要几个较好的。就像学生考试,错得最少的人,理所当然就是第一一样。

我在内地当教师的那几年,我们教育局每年在教师节上,以发还拖欠了几个月的工资作为给教师的一个重要的礼物。老师拿到盼望已久的工资,谁不高兴呢!经过多番努力,将钱还给教师的领导也得到了表扬和奖励。真是台上台下,皆大欢喜。祸国殃民的远华走私集团终于得到了应有的下场,这也让盼望已久的人们欢喜了一场,至于记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等功,在这片热闹的气氛里,记也就记了。

“无人卷入”是应该的

伍大华(某局公务员)我觉得这个“一等功”记得太过平常,而且还让人生出些疑问来。

疑问之一,全国有多少个法院,一天要依法审理多少個案子(其中肯定不乏大案、要案、特案),能嘉奖、记功得过来?疑问之二,因依法审理了一个案子便被记功,那以前所审理的案子不是有

未依法审理的嫌疑？疑问之三，没有一个法院人员卷入的案子能依法审理，可假若有法院人员卷入了，难道就不依法审理了么？

因此，笔者认为，对依法审理了远华集团特大走私案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是不应该记一等功的。因为，依法办案如同教师教书、工人做工、农民种田、军人卫国那样，是法院应尽的天职。

模糊了“合格”与“优秀”

黄祺超(蛇口海湾小学)：不可否认，厦门市中级法院在对远华集团特大走私案中，精心组织，依法审理，做出了突出贡献，是值得嘉奖、记功的。但对于厦门中级法院被记集体一等功的理由，我们不妨来斟酌一下：“该法院能够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以公平与效率为主题，积极推进审判制度改革，全面提高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经受住各种严峻考验。”这些话语中每一句都体现了该法院的“合格”，却没有一句可以体现该法院的“优秀”。记功理由所说的这些只是他们该做的事情，并没有特别突出的地方。正如说一个学生优秀，理由是他考试从不作弊；说一个领导杰出，理由是他从不贪污、受贿；说一个司机技术高，理由是他从未撞死人……所有的这些理由，如果我们静下心来想一想，会觉得我们正在模糊着“合格”与“优秀”这两个概念。

将来哪天若有类似的事发生，大家如果能视之平常事，不再“感冒”，我们才可真正地高枕无忧。

有意思的一等功

惠秀琴(福建省福州市读者)：对审理案件的法官的最基本要求就是他们能秉公执法，不与犯罪嫌疑人沆瀣一气。厦门中级法院无一人卷入厦门远华案，只是做了法官该做的事，如果这样就给记功的话，那是不是说明不记功的法院都有人卷入了某个案件中去？这一等功记得很有意思。可能有人会说，远华案非同寻常，好

多市领导甚至更高一层都有人被腐蚀了,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所受的考验非常大,无一人受腐蚀,这太难得了!其实不然,恰恰相反,远华案中央下了很大决心去查,专案组盯得很紧,那么多高官都自身难保纷纷落马,海内外舆论都沸沸扬扬,请问这个时候哪个法官还敢卷入远华案,说得难听一点,那不是找死么?所以我觉得他们所经受的考验没有有些人说的那么大。如果当时的情况只是远华集团人员受审了,厦门市有关领导还稳坐官位,没有牵扯进去,那个时候法官顶住了来自各方的压力、没徇私枉法的话,给厦门中院记一等功才让人服气。

这个奖不值得提倡

蒋鸿燕(布吉金利商业广场):这件事乍从表面上看,哟!还真是那么一回事,那么多部门都卷进去了,就它一个部门清正廉洁,当然值得表扬了。但细细一想,这件事它反映了什么问题呢——这应该说是社会的悲哀才对啊!

前段时间,一家媒体用大篇幅版面报道了一家医院不收一个患者的红包也把手术做好了的事,并以此作为该医院的一个“卖点”来宣传。言外之意好像是说当今社会医院收红包是天经地义的,不收红包的是反常,应该成为新闻,应该大力宣传!为什么呢,就是因为这样的事情太少了。就拿学雷锋做好事来说吧,就是做好事的人太少了所以媒体才一件一件地跟着报道。我觉得这些事应引起世人的深思,什么时候听到此类的事没有反应,那才是社会的进步。

这是我应该做的

沈峰(深圳大亚湾岭澳核电站):社会赋予了不同的职业不同的责任,选择了这个职业就应该毫无怨言地履行职责遵守规则。如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本职,救死扶伤是医生的本职,如保家卫国、

冲锋陷阵是军人的天职,这些都是应该的……落实到法官身上,精心组织和依法审理案件都是必须遵守的程序,至于“无一人卷入此案”一条也拿出来奖励,就像用没有主动收取贿赂来表扬某位干部清正廉洁一般滑稽可笑。

推而广之,观看国内的电影电视,普通百姓见到高官时,总是一副诚惶诚恐的样子。如果这位高官为老百姓主持了公道,惩治了一个恶霸,或者找到了真凶,使好人沉冤得雪,那么老百姓多半都会叩头如捣蒜(古装片),热泪盈眶(现代片),以示对这位高官的感恩戴德。以现代人的观念来看,当官的人拿着国家的俸禄,为百姓办事是他的分内之事,否则就是渎职。在这点上,倒是十分欣赏当年“学雷锋,见行动”时的一句特别流行的话:这是我应该做的。

话题链接

充其量只是无过

众所周知,记一等功不同于一般的行政奖励,它几乎是单位和个人最高的立功等次(特等功更多的是象征意义且数量极为稀少)。重庆市公安局侦破张君团伙系列持枪杀人抢劫案专案组经过长达远年的不懈努力,一举将犯罪团伙首犯张君擒获,被记集体一等功,武铁乘警刘鸿率猿名乘警,在武汉开往成都的运9次列车上勇斗多名持刀车匪,将歹徒一举制服,后被授予一等功……这样的一等功,是不需要陈述什么理由的。

远华特大走私案案值巨大、案情复杂,审理确有一定难度。在众多部门被拉下水、大小官员纷纷落马的特定背景下,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始至终无一人卷入此案,不能不说是个奇迹。但必须指出,法院“无人卷入”之所以被称为奇迹,是以默认“应该有人卷入”为前提的。“无人卷入”充其量只是无过,不应作为记功尤其是记大功的主要理由。

不可否认,在审理远华案过程中,厦门中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为该案顺利审结立下了汗马功劳。鉴于目前的社会状况,该院“无人卷入”案件,确属难能可贵,但它构成记一等功的理由却值得商榷。(周志成——据《中国青年报》)

(本话题总来稿数 缘件,其中认为应该记一等功的有 猿件,不该记功的有 圆件)